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办函〔2021〕20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号）要求，省局制定了《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严厉整治乱收费的工作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现制定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持续增加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必然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关注、企业反映强烈、问题较为突出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涉企保证金等领域，严厉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以专项行动显著成效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工作重点

（一）中介机构收费。在去年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治理的基础上，继续对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同时，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深入调研摸底，梳理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

审批事项以及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7号）的要求，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收取费用。重点规范行政机关将职能交由中介机构完成，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1〕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8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底数，收集问题线索，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形成监督合力，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执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抽查，原则上各级抽取检查

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少于 2 家。

（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停止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的，要认真收集证据并及时上报省局。

（四）涉企保证金。落实《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我省涉企保证金目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7〕716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保证金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置保证金事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无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以及在目录清单之外向经营者或者个人收取保证金的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另行下发。

（五）进出口环节收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进出口环节各项收费，继续配合财政、口岸、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大

力清理口岸环节收费，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抽查。要重点关注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跨境货物运输价格过快上涨以及借疫情防控为由增加企业负担的舆情，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代驾驾驶员或运输企业合理确定价格，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跨境货物运输畅通。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一）建立监管台账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对接督查、审计及政府举报平台，密切关注舆论报道，广泛收集线索，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建立各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台账，日常线索核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实时记录，消除监管死角。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动态清单，对企业反映强烈、舆情关注度高、发现问题较多的行业 and 单位，适时组织“回头看”，全面掌握整改落实情况。

（二）完善监管联动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调动基层检查积极性，形成系统内上下联动的治理态势。要畅通部门间政策沟通协调渠道，加强政策文件宣传解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督促主管部门完善政策，推动不合理的文件“立、改、并、废”。在各类文件研提意见过程中，高度重视可能增加企业负担的条款，防止新设立不合理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涉企收费检查尤其是专项整治工作中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度参与执法、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现有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或降成本联席会议等机制，在定期会

议上通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联席会议名义推动相关部门自查自纠、完成整改，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推进行纪衔接机制。各地要探索建立行纪衔接工作机制，执法办案中遇有拒不接受检查、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其他违纪问题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提请进一步核查处理。涉企收费执法过程自觉接受纪检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有力举措，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合本地区价格监管资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项目推进，查处一批典型案例，推动完善相关规则，形成“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

（二）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为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执法精准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通过外围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企业开展收费调研工作。一是调研相关企业涉企收费情况，了解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电子政务平台对企业的收费情况以及企业反应强烈的收费问题线索，重点对涉及建筑施工、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交通物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餐饮、养殖等领域相关企业开展调研，企业类型应涵盖大中型及小微企业。二是调研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协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用水用

电用气单位，了解市政公用行业现状、房地产收费项目、标准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接入工程、工程安装、维护维修等领域收费问题线索。请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调研情况及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水电气暖领域各报送5家具体单位及线索（重点检查单位及违规收费线索表详见附件2），线索表于4月30日前报省局价监处，对所报送违规收费线索及相关单位名单要严格控制信息知情范围。同时按照以下三项标准确定重点检查单位：

1. 相关线索具体、明确且可溯源的；

2. 下游企业反映集中且投诉举报增速较快的，情形恶劣或长期未得到解决、屡查屡犯的；

3. 具有法定职责的，与行政机关未脱钩的，承担行政委托事项或者具有一定行政资源背景的。

（三）加强宣传引导。专项行动过程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寓服务于监管，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企业宣讲收费政策，推动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要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州（市）市场监管局于每月30日前报送《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表格相关数据每月在上月数据基础上累计。6月8日前报送阶段性报告及工作情况表，11月23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及工作情

况表。报告内容要有治理成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同时附 5 个典型案例，典型案例需覆盖五项重点工作内容。对不按要求上报问题线索以及工作情况的，省局将予以通报。

（五）配合交叉检查。根据总局治理涉企收费交叉检查工作方案部署，2021 年 4 月至 5 月，总局将委派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作为派出检查组，对我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机场铁路及口岸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检查工作。检查组在滇工作期间，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沟通协调，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管辖分工，做好迎检保障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郭 进，18187103785

崔 敏，18187103778

电子邮箱：ynyhjg@126.com

附件：1. 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2. 重点检查单位及违规收费线索表

